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蘇曉濃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b) 重選周肇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c) 重選殷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340,743,220 (78.95%)	90,871,700 (21.0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340,746,420 (78.95%)	90,868,500 (21.05%)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340,743,220 (78.95%)	90,871,700 (21.05%)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5,922,203股股份，其中70,000股股份為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已購回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已購回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5,852,203股。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零股。

(4) 概無人士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5)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